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905號

上　訴　人　謝文土
　　謝金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彭敬庭律師
被 上訴 人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諸系爭合建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下稱系爭條款），明定兩造就該契約之履約爭議，同意尋求公信機構仲裁調處，屬於仲裁協議，而非仲裁法第45條所定之仲裁調解程序。且該條款後段之訴訟管轄法院約定，並不影響仲裁協議約定。另臺灣仲裁協會係依仲裁法許可設立登記之機構，屬系爭條款約定具有公信力之仲裁機構。至上訴人於另案基於對被上訴人之找補債權為請求，此與被上訴人於本仲裁事件基於對上訴人之找補債權而為請求，二者之受給付地位不同，非屬同一訴訟標的或法律關係，聲明亦無可代用，故被上訴人之請求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從而，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42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及系爭執行裁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其他贅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違反法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